

淅川县城生活垃圾转运服务协议

淅川县城市管理局
南阳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甲方：淅川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南阳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淅川县城区生活垃圾运输至首创焚烧厂购买社会化服务一事达成协议。为规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依法签订本协议。

第1条 转运服务内容

在服务期内，甲方负责区域内的垃圾收集、转运、压缩、中转站日常管理维护，乙方负责将甲方垃圾中转站压缩后的垃圾运往首创焚烧发电厂。

第2条 转运服务期限

自2025年10月16日起至自2028年10月15日。

服务期限的顺延及调整程序：若遇到不可抗力、一方违约、重大法律变更等原因，经双方评价、确认，服务期限相应顺延。服务期满后，乙方可就继续提供垃圾转运服务事宜同甲方进行协商，重新达成协议。

第3条 转运服务单价

3.1 服务单价

自本协议实施后，乙方提供垃圾转运服务之日起，计收垃圾转运服务费；甲方向乙方支付垃圾转运服务费。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运行成本，双方确认垃圾转运服务初始单价为人民币44元/吨。

3.2 价格调整

在服务期内若燃料动力成本、人工成本、工业品出厂价格、CPI、

生产运营中的其他费用等五项因素综合变化比例超过5%或者单项因素变化比例超过10%，或是在服务期内如车辆设备报废需重新投入时，甲乙任何一方可按照实际运营情况在一个运营年度结束前60日内向另一方提出调整下一个年度单价的要求，并应履行必要的审核、审批程序。

第4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每日收运垃圾车次及数量进行审核确认并及时向乙方发送确认通知，乙方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并服从中转站的相关管理规定。

4.1.2 甲方应当按时支付乙方转运服务费。

4.1.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该运输服务委托给其他第三方单位实施。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配备具备长距离运输的转运车辆，固定的运营团队，负责将浙川县城区12座垃圾中转站压缩后的垃圾及时转运至焚烧发电厂。

4.2.2 指定对接人员，及时协调处理实际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正常高效运行。

第5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5.1 垃圾量计量

城区转运的垃圾在焚烧发电项目现场磅房进行过磅称重，项目方确保称重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有效检定证明，确保双方权益保障。每月具体费用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地磅电脑榜单为准进行垃圾量

计量，磅单一式3联，甲方一份，乙方两份。

5.2 支付方式

乙方在每个月结束后10（十）日内向甲方提交上月度垃圾转运计量明细单、付款申请书和相对应的发票。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上述资料后10（十）日（遇节假日顺延）内审核完毕，并按发票金额支付。

第6条 违约责任

6.1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垃圾收运服务费支付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支付，每延期支付一日，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项目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

6.2 甲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乙方有权获得因甲方违约而使其遭受的损失的赔偿，该项赔偿由甲方支付。

6.3 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获得因乙方违约而使其遭受的损失的赔偿，该项赔偿由乙方支付。

第7条 争议解决

7.1 因解释或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甲方和乙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者调解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过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事项外，甲方和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8条 其他

8.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端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共和国法律。

8.2 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本协议期限届满终止。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且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8.3 协议的补充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